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斐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劉斐先生，48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之公司秘書、自2014年1月起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26日起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HK)、自2008年4月起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自2014年3月起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及自2016年3月起任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曾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具有良好的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往記錄。儘管劉先生現於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彼於日後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將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的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劉先生(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